

屏東縣政府處理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要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屏東縣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及裁罰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違法殯葬行為如下：
 - （一）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施行後，違反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非於公墓內埋葬屍體或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非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鄉（鎮、市）公所處理者。
- 四、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其裁罰由本府辦理。
- 五、鄉（鎮、市）公所辦理查報，應就個案查明確切之行為人、時間、地點與事實後，填報查報表並附照片（含全景及墓碑）一式二份函報本府。
- 六、本府受理鄉（鎮、市）公所查報之違規違法殯葬行為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行為人於三十日內陳述意見。
- 七、行為人陳述意見有理由或已改善者，經鄉（鎮、市）公所複查屬實，本府應即註銷原查報。行為人陳述意見無理由、不實、逾期未提出或未改善者，分別依下列情形裁處：
 - （一）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前違法殯葬行為案件，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九千元，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遷葬。
 - （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後違法殯葬行為案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遷葬。
- 八、違法殯葬行為經本府依前點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分別依下列情形裁處：
 - （一）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前違法殯葬行為案件，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後違法殯葬行為案件：
 - 1、埋葬屍體：如經行為人切結同意於埋葬日期起算六年之屆滿前完成遷葬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前段規定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並限期於六年屆滿前遷葬；期限屆滿未遷葬者，得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後段規定每年按次連續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至遷葬完成日止。